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公众公司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全面沟通信息的桥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的获取，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阅读各类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在获取这些信息后，可以作为投资抉择的主要依据。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对那些持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真正有帮助。

信息披露原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1、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

(1) 首次信息披露的途径主要有招股说明书（适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募集说明书（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券）和上市公告书（适用于证券上市交易）。

(2) 在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的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3)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

2、上市公告书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4、临时报告、公告。

